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点点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DianDian Interactive Holding 40%股权、Jingyao International Limited、Huaco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及 Huay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分别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现行有效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相关文件，经审慎分析，特对提请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的《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一、 关于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决定延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际情况和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延长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决议有效期。

二、 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独立意见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的签字
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梁飞媛_____

陈卫东_____

张杰军_____

2017 年 月 日